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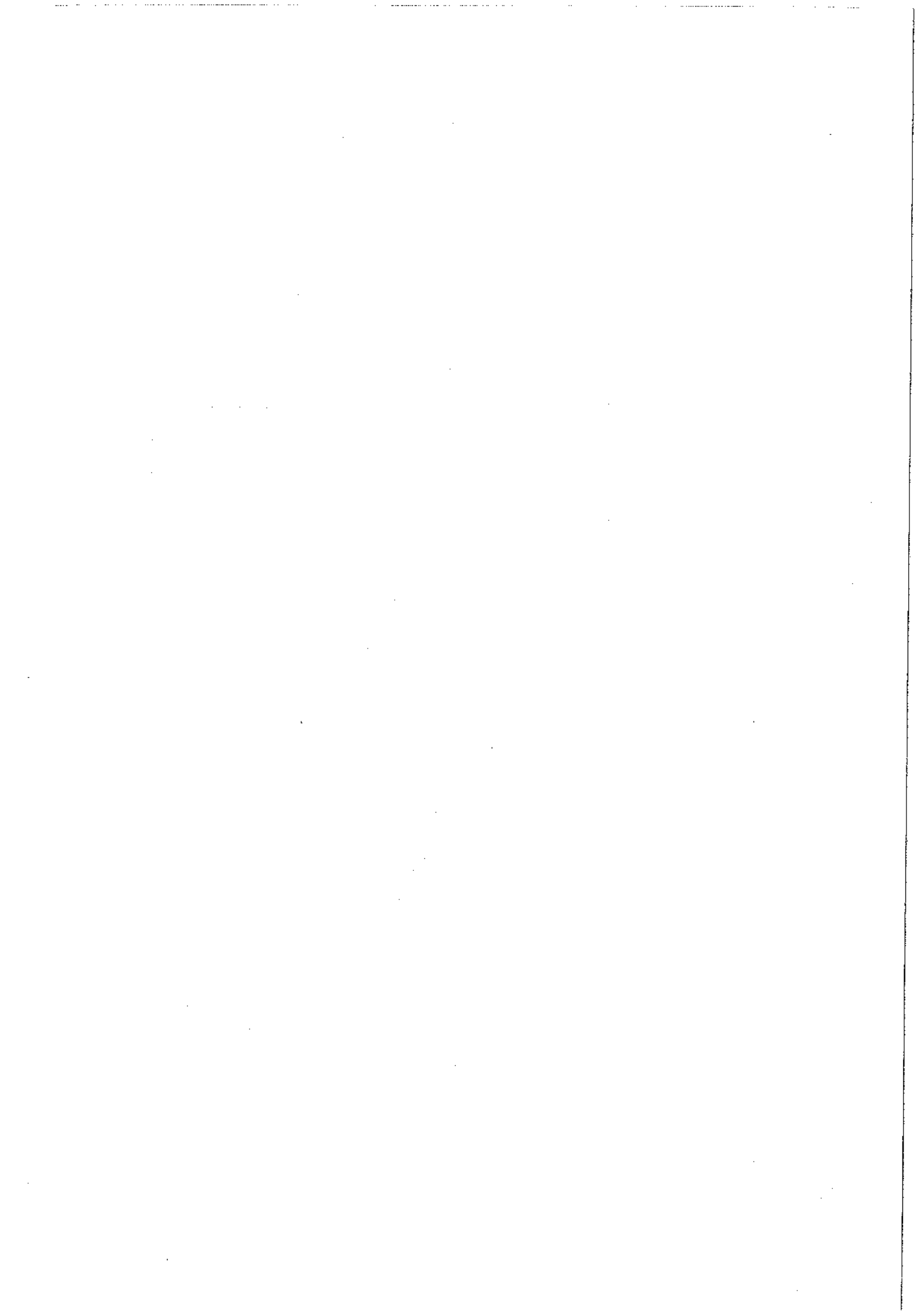
新北市

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目錄

壹、本局組織.....	1
一、現行組織.....	1
二、業務職掌.....	1
(一) 人民團體科.....	1
(二) 社會救助概況.....	1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1
(四) 老人福利科.....	2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2
(六) 兒童托育科.....	2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2
(八) 社會工作科.....	3
(九) 秘書室.....	3
(十) 人事室.....	3
(十一) 政風室.....	3
(十二) 會計室.....	3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4
貳、103 年度施政計畫.....	5
參、提要分析.....	7
一、人民團體.....	7
(一) 人民團體概況.....	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7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7
二、社會救助.....	8
(一) 社會救助概況.....	8
(二) 目前運作情形.....	8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2
三、身心障礙福利.....	15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15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6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25

四、老人福利	26
(一) 老人福利概況	26
(二) 目前運作情形	26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0
五、兒童少年福利	31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31
(二) 目前運作情形	31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4
六、兒童托育	35
(一) 兒童托育概況	35
(二) 目前運作情形	35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38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39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39
(二) 目前運作情形	39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42
八、社會工作業務	43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43
(二) 目前運作情形	43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44

肆、統計報表	46
--------------	----

壹、本局組織

一、現行組織

本局設置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下設 8 科 4 室、3 所屬機關及 10 處社福中心，分掌相關業務。

二、業務職掌

(一) 人民團體科

人民團體與合作社係基於共同興趣、血緣、信仰、地緣或職業，依「人民團體法」及「合作社法」等相關法令組織之團體。其成立目的在結合各行、各業、各階層的民眾，以公益為目標，共同貢獻智慧與力量服務人群，有效運用人力及物力，促進社會安和樂利。主要的業務職掌為市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不含政黨）與合作社的設立登記，及協助輔導各團體之會務（社務）、業務、財務健全發展，發揮組織功能，進而結合民間的力量，積極參與政府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是當前政府輔導人民團體的重要工作方向。

(二) 社會救助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遊民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生育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三) 身心障礙福利科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合法權益及生活，保障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本市秉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精神，由教育局、勞工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本

局等相關局室，規劃並推行各項扶助及福利措施。本局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更成立專責單位（身心障礙福利科）提供服務。主要的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喘息服務、社會保險類保費補助、生活輔具補助、交通及休閒設施優待等多元化服務，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的福利，因應多元化的社會。

(四) 老人福利科

我國目前已步入高齡化社會，隨著平均餘命的增加，對於老年人口之福利服務與失能照顧，更顯重要。本局爰依據老人福利法推動各項老人福利方案，以維護長者經濟安全，並提供安養護服務、社區照顧、醫療保健、文康休閒、保護服務、住宅安全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可近、便利、多元選擇的福利服務。

(五) 兒童少年福利科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及其權益，本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規定，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少年經濟扶助、受虐兒童少年之緊急救援、保護安置、家庭處遇、少年自立生活服務，另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疏忽虐待等情事，亦於社區中開辦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及外展服務等，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力量，落實兒童少年社區照顧及預防兒童少年虐待之目的，同時提昇本市兒童少年福利。

(六) 兒童托育科

面臨社會邁向少子化的趨勢與衝擊，本市推動政府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補助弱勢家庭育兒津貼、保母托育補助，規劃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建置托嬰中心保母托育輔導管理機制，辦理托育服務機構業務訪查、評鑑與專業人員訓練，另提供新手父母育兒指導服務，促進兒童健康發展推動學前啟蒙服務、早期療育服務、婚後孕前健檢及新生兒聽力篩檢等服務，幫助現代父母「歡喜生、快樂養！」

(七)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本市因地廣人稠、分布不均及移入人口眾多等區域特性，引導城鄉多元發展之現況，使本市在社區發展整體推動工作上，特別強調區域需求及在地資源網絡之重要性。而社區、志願服務團隊及婦女均是在地重要資源，善加運用並提供相關支持管道，可強化本市在地福利社區化工作。以下簡介各項業務：

1. 社區發展業務包含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會務及服務推動、辦理社區培力訓練、補助社區辦理在地福利服務方案、辦理評鑑表揚等。

2. 志願服務業務包含輔導志願服務團隊備案及服務推動、辦理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補助推動志願服務工作、辦理評鑑表揚及設立「新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3. 婦女業務包含辦理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推動性別主流化、辦理婦女大學、受理申請特境家庭補助、委託辦理「新北市馨和、馨樂、馨園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設置「飛駝家園」提供弱勢單親短期住用服務、補助婦女福利服務方案、辦理性騷擾防治工作、推動新住民服務方案、設立「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成立「新北市婦女樂活館」等。

(八) 社會工作科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局依據「新北市政府聘用社會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督導管理要點」，運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目前於本市設置 10 個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本局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九) 秘書室

主要職責為：

1. 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
2. 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
3. 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局內資料蒐集與分析。
4. 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十) 人事室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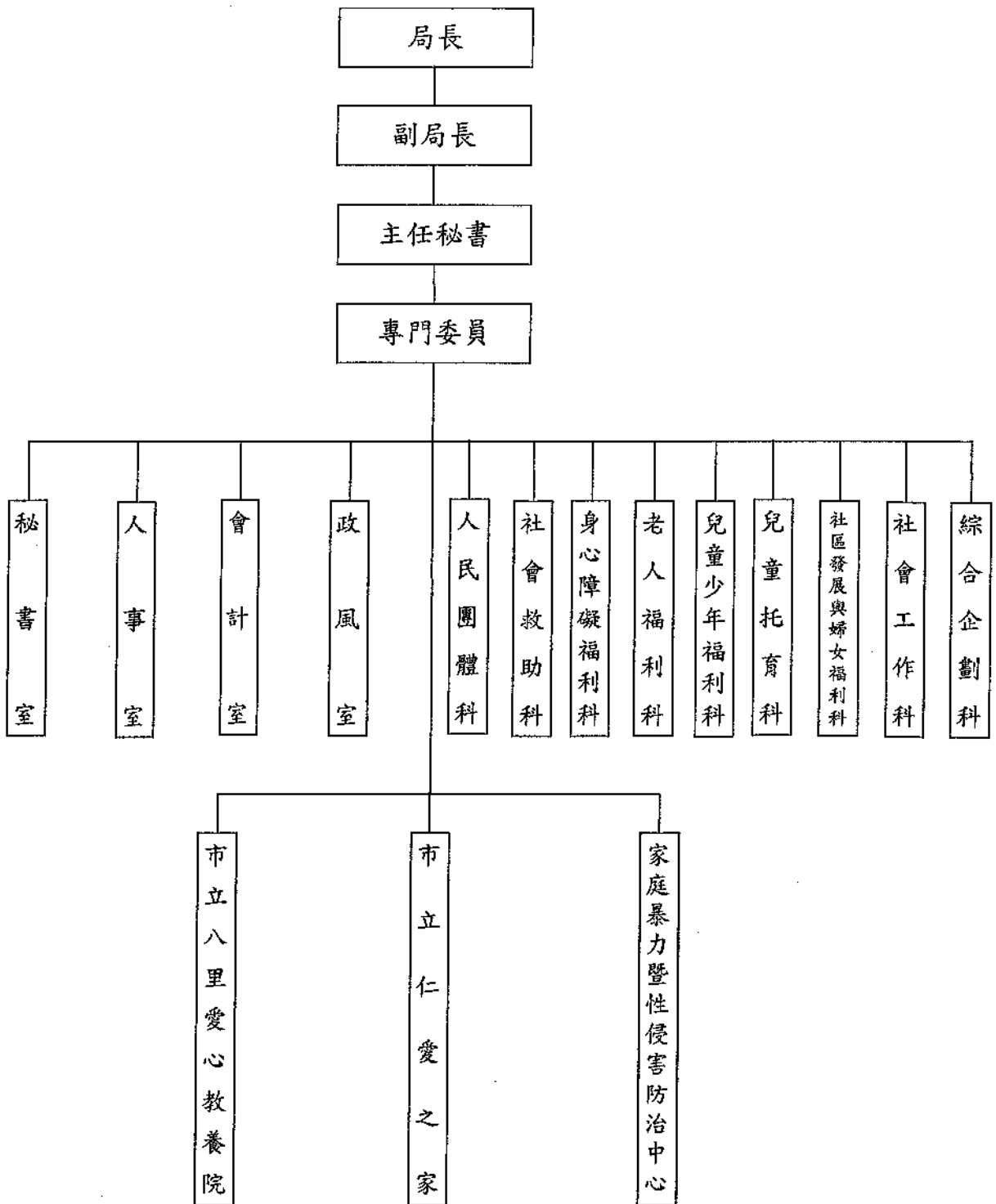
(十一) 政風室

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十二)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相關事項。

三、組織編制架構圖



貳、103 年度施政計畫

一、建構社會保險體系及落實社會救助功能

- (一) 配合國民年金法實施，補助弱勢民眾參加保險之保險費用。
- (二) 依據社會救助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暨提供相關救助措施。
- (三) 遭遇急難事故（含市民意外救助）或因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提供急難救助或災害救助。
- (四)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遊民輔導、救助暨收容等服務措施。
- (五) 針對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 (六) 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其自立脫貧。

二、辦理各項福利人口福利服務措施

(一) 兒童少年福利

辦理各項兒童少年福利服務及措施，打造兒童及少年優質成長環境，設立公共托育中心，提供專業、優質、平價之托育服務；推動少年發展計畫，協助少年正向成長，創造自我肯定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二) 婦女福利

強化婦女服務資源網絡，辦理各項婦女福利服務措施及婦女權益之促進，推動好孕專車方案，提供孕婦產檢車資補助，提供單親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落實性別平等參與之目標。

(三) 老人福利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服務方案及措施，提供生活安全及照顧需求，營造優質且有尊嚴與健康的生活環境。

(四) 身心障礙者福利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需求評估作業，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社會參與服務方案及措施，建立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網，使社會參與無礙，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及發展。

三、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福利服務模式及強化服務輸送網絡

- (一) 遴用社會工作（督導）員派駐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及推動以家庭為基礎之服務模式。
- (二) 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建置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資訊系統及建立跨局處網路資源平台，擴大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及發展多元服務方案，降低家庭危機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發生。
- (三) 設置實物銀行，結合民間物資提供弱勢家庭妥適生活資源，以舒緩其困境，並達弱勢家庭個別化需求。

四、推動志願服務工作

- (一) 推動志工銀行方案，擴大市民志願服務參與，加強服務宣傳、志工研習、表揚活動，以達公民參與。
- (二)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志願服務中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提供志工資訊的交流平臺。

五、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建立各區社區發展工作支持網絡，推動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二) 推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聯合社區工作，厚植社區服務能量。

六、加強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服務

- (一) 結合專業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諮詢服務及委託方案，提升被害人服務深度與廣度。
- (二) 推動加害人處遇服務，加強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各網絡單位之聯繫協調機制。
- (三) 擴大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交易防治社區宣導工作。

參、提要分析

一、人民團體

(一) 人民團體概況

人民團體科含括人民團體、合作社、公益勸募等業務。人民團體係基於共同興趣、職業、信仰、地緣或血緣，依「人民團體法」組織成立之團體。合作社是指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下，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團體。

截至 103 年底，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為 3,966 個（包含職業團體 179 個、備案教師會 204 個、社會團體 3,583 個）較 102 年新北市人民團體總數量 3,703 個（包含職業團體 177、備案教師會 198 個、社會團體 3,328 個）增加 263 個；合作社總數量為 170 社較 102 年度 172 社減少 2 社。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建構完整輔導機制，輔導市民申請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定期辦理各類團體、合作社研習會，強化團體、合作社組織功能，以達服務會（社）員之目的。
2. 隨時更新網站資訊、編印法規彙編，加強便民措施，提昇工作效率。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輔導本市各類人民團體，加強團體功能、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1.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
2.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3. 培植民間團體累積專業能力，承接政府委外業務。
4. 加強團體高度自治，邁向公民社會的實現。

二、社會救助

(一) 社會救助概況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依據「社會救助法」立法宗旨，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本市社會救助工作，主要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遊民輔導等。目前針對低收入戶所採行之服務措施，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費補助、生育補助等救助措施；而為提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定期轉介低收入戶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服務，積極協助其自立更生、改善生活。此外加強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再依據國民年金保險之開辦，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等相關事宜，以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隨著社會變遷愈來愈形快速，公民權逐步擴張，人民之生存成了國家需要保障之福利，因此在社會救助政策上，除了傳統濟貧措施外，取而代之者將架構以社會安全與協助脫貧為未來發展之重點施政方向，俾協助民眾渡過難關真正脫離貧窮。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1) 戶數及人數概況

本市截至 103 年底人口計 149 萬 7,018 戶、396 萬 6,818 人，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計 2 萬 3,111 戶、5 萬 7,197 人，占全市戶數 1.54%，占全市人數 1.44%；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計 1 萬 1,019 戶、3 萬 1,433 人，占全市戶數 0.73%，占全市人數 0.79%。101 年至 103 年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如表 2-1。

表 2-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概況統計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戶	人	戶	人	戶	人
低收入戶	23,608	60,800	24,215	61,349	23,111	57,197
中低收入戶	8,249	23,625	10,434	30,121	11,019	31,433

附註：因社會救助法修正自 100 年 7 月 1 日後新增中低收入戶資格。

(2) 本市 102 年及 103 年低收入戶人口成長分析

A. 「柵欄效應」已過

社會救助法自 100 年 7 月 1 日增加中低收入戶福利，致使申請民眾增加，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則逕轉該項福利，致使於當年度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戶數皆有所成長；惟新法實施至今已屆 3 年，原近貧戶已逐漸浮現並接受福利，故原有之柵欄效應已漸趨和緩，間接導致 103 年度起低收入戶總戶數減少。

B. 國內經濟景氣漸趨穩定

本市低收入戶申請人數自 98 年起逐年增加，一部分係因 97 年金融海嘯導致失業潮、經濟不安全致使申請低收入戶家庭增加，惟目前隨著國內景氣與工作機會漸趨穩定，減緩經濟不安全所帶來之衝擊，故申請並核定通過低收入戶之家庭較往年略減。

2. 醫療及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1) 醫療及看護補助

本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0 條，訂定新北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針對列冊之低收入戶、免費收容或委託安置、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因情形特殊生活陷困，致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未能負擔醫療費用等四類對象補助，有關其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依前述補助比例分別為：100%、100%、80%及 70%。另本市亦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傷病住院之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00 元，每一年度以 18 萬為限；中低收入戶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一年度以 6 萬為限。101 年至 103 年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情形如表 2-2。

表 2-2 醫療與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年度	傷病醫療補助(人次)	低收入戶看護補助(人次)
101	511	1,563
102	569	1805
103	475	1474

(2) 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成長分析

由表 2-2 分析，因社會救助法 100 年時修法放寬貧窮線標準，致低收入戶人口增長，致使 101 年及 102 年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人數逐年增加。惟因 103 年度國內經濟景氣漸趨穩定，低收入戶人口數遞減，故 103 年申請醫療及看護補助人口數較 102 年減少。

(3) 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由總統令公布，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對於低收入戶者其保險費全額由本市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本市補助保險費 70% 及 55%；輕度身心障礙者由本市補助 55%；中度、重度及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保險費由中央補助。

3. 急難救助

(1) 現況

A. 急難救助

為避免本市負擔主要生計之市民，遭逢重病、失業、失蹤、入營服役、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特辦理生活救助，並對於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辦理喪葬救助，及戶內人口發生意外事故致死辦理意外救助，並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及警政單位發給返鄉川資換票證。

本市 103 年辦理急難救助補助 2,979 人次，補助男性 1,786 人次、約占 60%，女性為 1,193 人次、約占 40%，顯示本市補助遭逢急難事由之申請者，仍以男性居多。101 年至 103 年急難救助統計情形如表 2-3。

表 2-3 民眾急難救助情形一覽

年度	急難救助(人次)		
	合計	男	女
101	3,501	2,100	1,401
102	2,934	1,732	1,202
103	2,979	1,786	1,193

B. 失業家庭扶助

為因應 97 年底金融風暴影響，提供因失業造成家庭生活陷困者之短期生活扶助，特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暨本市「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於 98 年 1 月 1 日開辦「失業急難救助計畫」，102 年因應社會變遷已將計畫修正為「失業家庭扶助計畫」並持續推動該項計畫，協助失業家戶渡過難關。

成立新希望關懷中心，配置社會工作人員辦理失業家庭扶助事實查調暨個案管理工作，行政人員負責福利諮詢、通報轉介等業務，以失業者及其家庭需求為核心，協助給予適時之扶助及轉介媒合其他相關服務資源。

101 年至 103 年失業家庭扶助核發情形如表 2-4。

表 2-4 失業急難救助金及失業家庭扶助金核發情形

年度	通報案件數(件)	核定補助(件)	核定不予補助(件)
101 年	876	778	98
102 年	230	197	33
103 年	138	127	11

4. 災害救助

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及反聖嬰現象，使得氣候劇烈變化極易引發複合式及跨區域性之嚴重災害，如 100 年在日本發生的 311 地震及後續引發的海嘯、核子事故，以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挾帶超大豪雨在臺灣南部造成之土石流、水患災情等。基於本市複雜地理環境，加上人為土地、電廠開發等潛在危害等影響下，為保障本市 396 萬餘人（佔全臺 16.93%）之生命財產安全，健全災害救助業務，加強整合現有機制互相協助災害救助工作進行，於 99 年本市改制後著手修訂「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新北市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作業手冊」及「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等相關規定，並建立本市各區間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整合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以增加應變機制與能量。

5. 遊民輔導

(1) 新北市遊民外展服務中心：依據新北市政府遊民收容輔導處理要點，

辦理遊民各項救助及安置。

- (2) 低溫避寒機制：配合低溫特報之發布，協調轄內各類社會福利機構提供床位，供作街頭遊民臨時住宿避寒之用。
- (3) 設置遊民中途之家-觀照園：可收容緊急庇護遊民 29 位，提供生活照顧管理、心理支持、醫療保健等服務，協助入住個案身體調養並輔導生活重建。
- (4) 20 家簽約機構：對於需緊急安置個案依個案身心狀況轉介至適當的養護機構提供照顧服務，以維護其健康狀況。
- (5) 遊民中途之家-幸福居：提供住宿床位 21 床，藉由提供暫時性住宅方案，協助初就職之遊民就業前期經濟生活穩定。
- (6) 遊民中途之家-社會重建中心：設置 70 床，提供長期療養、身體復健、先期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俾利個案在完善環境及職業重建下，逐步達成回歸社會重建之路。
- (7) 101 年至 103 年遊民輔導服務人次如表 2-5。

表 2-5 遊民輔導服務人次

年度	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	協助返家	關懷服務	轉介福利服務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	死亡	其他(協助住院醫療等)
101	512	30	1,341	114	288	25	1257
102	675	51	1,817	132	336	34	908
103	1,143	68	3,090	95	273	33	1,214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檢視整體社會救助政策，維持民眾基本經濟安全，積極協助其自力更生脫離貧窮。加強公私部門合作，結合民間資源，開創多元化服務網絡。推動即時關懷，建構點、線、面全面性完整之社會安全體系。

1. 加強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1) 檢討社會救助法規定，修正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並訂定補助金額調增機制。

- (2) 定期召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現金給付溢領相關事宜專案小組」會議，落實溢領追繳。
- (3) 發展以所得補充為主，資產累積為輔之雙軌社會救助策略；與勞政部門（本市就業服務中心）合作輔導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回歸主流就業市場，協助民眾脫離貧窮、自立更生。

2. 落實醫療及社會保險體制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醫療補助對象，更有助於落實社會救助法立法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原旨。

3. 強化急難救助運作機制

- (1) 加強在地化通報系統與訪查機制，提供弱勢民眾周延、即時、有效之急難救助。
- (2) 結合本市社區關懷據點、既有的民政、警政、衛政及教育通報系統，於研習及相關會議加強宣導，並印製宣導品廣為宣傳，透過行動服務對及時提供民眾諮詢及服務，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
- (3) 賡續辦理「失業家庭扶助計畫」，結合勞政、衛政、教育、民政、環保等跨局處資源，協助失業者及其家庭度過難關。
- (4) 透過跨局處之社會安全網絡會議，定期檢討急難救助運作機制及成效，俾利本市市民免於生活困境。

4. 強化災害救助整備應變

- (1) 修訂「區公所救災物資受理調度作業計畫」，以建立區級互相支援協調機制、統一行政窗口，並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民間團體等，以增加災害應變之機制與能量。
- (2) 持續加強因應各類災害主責單位之災害潛勢分析，區分臨時災民收容所類別，依「強化防災收容所設施」計畫，針對本市轄內臨時災民收容所進行設施設備及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補充並完善盥洗、飲水機等必要設施，以提供災民妥適照顧服務。

5. 照顧街友協助回歸社會

(1) 落實街頭遊民人口列冊管理

- A. 配合警察局每3個月清查一次街頭遊民，迅速掌握新增之遊民名單及其素行紀錄，由遊民外展服務中心進行個案管理，先予以關懷訪視、提供物資、醫療協助、各式福利服務協助申辦，有意願接受安

置者即轉介本市遊民中途之家，無意願接受安置者即建檔列管。

- B. 遊民普查資料分別依區公所、里別整理，定期函送資料至各區公所，以利各區公所、里辦公室就近掌握遊民資料。
- (2) 特殊個案以聯合會勘之方式跨單位共同處理；本局已建立各單位聯繫窗口名冊，遇有特殊個案，由本局為單一指揮系統，立即聯繫各單位共同處理。
 - (3) 落實公共區域管理規範：訂定及落實公共區域管理單位（如：圖書館、體育場、公園等）之規範，保障一般民眾及街友之使用權利。
 - (4) 協助遊民就醫：協助遊民申辦福利身分、協助申辦托育養護以協助其獲得更多福利資源外，加強具醫療需求之遊民辦理健保卡、福保，以充分協助遊民醫療需求。
 - (5) 開發多元就業機會：協助遊民就業及重返社會，並彙整相關單位短期、臨時就業機會，以協助遊民自立更生。

三、身心障礙福利

(一) 身心障礙福利概況

截至 103 年底，本市計有 15 萬 8,223 位（含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 萬 4,569 位）身心障礙者，依不同障礙類別及地區分布人數表列如表 3-1（舊制）及表 3-2（新制）。其中，舊制以肢體障礙者 3 萬 8,885 人為最多，而新制以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萬 1,713 人為最多，另外舊制以頑性（難治型）癲癇症人數，新制以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為最少。

表 3-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舊制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肢體障礙	38,885	37.51%	自閉症	1,197	1.15%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13,523	13.05%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	1,172	1.13%
慢性精神病患	7,949	7.67%	植物人	488	0.47%
多重障礙者	10,389	10.02%	顏面損傷	591	0.57%
聽覺機能障礙	11,361	10.96%	其他(包括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	537	0.52%
智能障礙	10,226	9.87%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	44	0.04%
視覺障礙	5,139	4.96%	平衡機能障礙	277	0.27%
失智症	1,607	1.5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	269	0.26%

表 3-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新制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障別	人數	百分比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1,713	39.79%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3,031	5.56%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9,977	18.28%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591	1.08%
跨兩類別以上者	6,761	12.39%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36	0.80%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7,358	13.49%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4	0.15%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4,567	8.37%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51	0.09%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身心障礙者服務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給辦法規定標準之身心障礙者，每月可領 3,500 元至 8,200 元不等之生活補助。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數如表 3-3。

表 3-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數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數	備註
101	2,683,014,720	46,636	
102	2,791,655,170	48,385	附表 49,676 (係一般撥款人數 48,385 人+補發人數 1,291 人)
103	2,794,768,880	49,012	附表 49,802 (係一般撥款人數 49,012 人+補發人數 790 人)

(2)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為協助本市因未有能力獨立購屋而需在外租賃房屋之中低收入或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人口或租金額提供最高 4,400 元部分租金協助，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數如表 3-4。

表 3-4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數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數	備註
101	172,973,691	4,680	
102	154,870,721	4,249	
103	168,507,160	4,754	

(3)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保費補助

依不同障礙程度分別補助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付額 1/4 (輕度)、1/2 (中度) 及全額補助 (重度以上)，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5。

表 3-5 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社會保險自費保費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312,991,534	1,424,044	
102	313,448,244	1,350,312	
103	339,611,690	1,440,262	

(4)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補助條件者，即可向各區公所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申請補助，目前補助項目計有 180 項，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6。

表 3-6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105,529,653	10,815	
102	92,185,181	11,345	
103	96,198,409	11,333	

2. 機構服務

(1)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

凡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欲前往本市合約轉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者，依其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 1,200 元至 2 萬元之托養費用補助，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7。

表 3-7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907,541,727	56,751	
102	935,000,000	69,264	
103	1,038,826,057	73,918	

(2) 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本市以公設民營方式設置 13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7 家日間照顧機構、4 家住宿機構及 2 家福利服務中心），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8。

表 3-8 身心障礙者公設民營機構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25,362,532	1,312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2	26,277,570	1,365	
103	26,957,263	1,403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及評鑑

本局每年對所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至少 1 次，並與本市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進行聯合稽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每 3 年舉辦 1 次，100 年度本市依據「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評鑑實施計畫及指標針對轄內 27 家機構辦理實地評鑑，並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告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共計 7 家優等、16 家甲等、3 家乙等及 1 家丙等，其中丙等機構經 101 年 7 月 31 日複評會議後，評鑑成績為乙等，並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公告複評成績；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為 3 年 1 次，103 年度評鑑將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103 年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計 29 家，詳如表 3-9。

表 3-9 合法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

機構類型	公立 (家數)	公設民營 (家數)	私立 (家數)	合計 (家數)
日間托育機構	1	7	5	13
住宿型機構	1	4	8	13
福利服務中心	0	2	1	3
合計	2	13	14	29

3. 支持性服務

(1) 失能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喘息）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以紓解失能者家庭照顧者之長期照顧壓力，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10。

表 3-10 失能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16,177,582	23,305	
102	18,872,870	30,360	
103	19,887,787	34,819	

(2) 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居家服務）

經評估認定有生活自理照顧需求且須他人協助之失能身心障礙者，由專業服務人員至家宅中提供身體照顧及家務服務，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11。

表 3-11 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90,529,152	168,342	
102	81,871,854	171,943	
103	82,550,910	171,849	統計報表另包括新北市一般失能者，合計 17,774 人次

(3) 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醫療、一般簡易臨櫃諮詢及各行政機關相關業務事項服務，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12。

表 3-12 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2,176,177	2,468	
102	2,296,284	2,418	
103	2,638,715	1,987	

(4)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

委託愛明發展中心辦理，服務內容包括招生宣廣、個管服務、督導會議、同儕訪視、個案研討、愛家團體、個別諮商、點字課程、電腦課程、成長團體、職業陶冶、園藝課程、低視能評估、輔具評估與訓練、就業前準備團體、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視力協助服務、評量追蹤等，101年至103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3-13。

表 3-13 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2,299,874	2,705	
102	2,272,288	2,910	
103	2,419,735	3,012	

(5) 預防走失手鍊服務

設籍居住本市有走失之虞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皆可申請，101年至103年該項服務之受益人數如表3-14。

表 3-14 預防走失手鍊服務受益人數

年度	受益人數	備註
101	1,248	走失手鍊由民間單位捐贈
102	1,509	
103	1,933	

(6)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同戶籍之家屬皆可提出申請，101年至103年該項服務之受益人數如表3-15。

表 3-15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服務受益人數

年度	受益人數	備註
101	26,678	
102	22,081	
103	21,996	

4. 方案服務

(1)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

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個案管理、生涯轉銜、獨立生活能力訓練、社區化復健、心理及社會參與能力重建、關懷訪視、送餐、照顧者支持、福利宣導及教育訓練等服務。本市於 103 年已設立 5 處服務單位，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16。

表 3-16 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19,206,995	42,849	
102	24,156,403	94,576	
103	22,956,746	125,244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

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提供 15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心智障礙者多元化、非機構式之社區居住支持服務，讓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從機構式教養服務到社區融合，並符合長期照顧計畫以社區居住、在地老化之目標，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17。

表 3-17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1,479,000	57	
102	604,725	44	
103	1,275,642	79	

(3) 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及服務

鑑於庇護工場適用勞動基準法後，部分條件未達標準但仍有工作能力之心智障礙者能持續有接受訓練之機會，內政部於 98 年度起即推行介於日間照顧服務及庇護工場的社區化訓練模式，並輔導辦理「心智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模式試營運計畫」，讓部分條件未達標準但仍有工作能力之心智障礙者能持續有接受訓練之機會。本計畫服務對象為 15 歲以上並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且同時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並經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接受日間社區作業設施及服務者，每 1 據點至多以服務 20 人為限。另提供住民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介於庇護工場及日間服務之訓練或課程、健康管理協助、社區適應及社會支持、休閒生活、日間服務資源連結等服務，截至 103 年合計設置 7 處。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18。

表 3-18 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設施及服務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3,744,087	616	
102	5,368,875	897	
103	7,865,172	1,115	

(4) 興健身障安置機構

本市身心障礙者至 103 年底已達 15 萬 8,223 人，依內政部 100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資料統計，身心障礙者接受機構就養安置占 6.82%，本市身心障礙者有機構就養安置需求者約 1 萬 791 人（158,222*6.82%）（含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醫

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目前核定有住宿安置需求者合計 6,019 人（持續增加中），尚有 4 千餘人尚未接受機構就養安置，顯示目前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床位數明顯不足。考量本市整體社會福利政策及需求人口之急迫性，及未來長期照顧服務在地化、社區化之發展方向，為能提供長遠社會福利，設置身心障礙者照顧據點實為刻不容緩之業務。

綜上，本局已規劃於本市三重區興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綜合福利服務大樓」，成立 3 處住宿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包括 4 層樓之智能障礙者教養機構 71 床、4 層樓之輕度失能生活重建機構 60 床、6 層樓之重度障礙照顧機構 96 床），合計 227 床住宿床位，預計將於 104 年正式營運。

(5) 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與需求評估新制計畫

A.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公布後，內容相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許多重大的突破與更新，其中在身心障礙證明核發，我國將採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且需依照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進行需求評估，依需求評估結果，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

B. 本案辦理情形如下

(A) 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施行後，截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至區公所申請新制鑑定共計 9 萬 3,545 件，其中申請併同辦理 264 件，衛生局審核完成 7 萬 8,168 案。

(B) 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已召開 207 次第一階段專業團隊審查會議，審查完成 7 萬 7,748 案，其中核發 7 萬 6,360 案（含異議申覆、外縣市遷入），已確認未達列等標準未發證 1,266 案，101 年至 103 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 3-19。

表 3-19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與需求評估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3,400,068	119,132	
102	1,994,141	127,300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3	2,152,030	150,150	

(6) 開辦身心障礙樂活大學

為增加身心障礙者社會學習及參與社區之機會，豐富其社區生活並推動身心障礙者休閒及文化活動，同時可強化身心障礙者各項獨立生活技能及其家庭之社區支持網絡，舒緩家庭照顧者之照顧壓力，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樂活大學。101年至103年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如表3-20。

表 3-20 開辦身心障礙樂活大學補助總金額及受益人次

年度	總金額(元)	受益人次	備註
101	2,280,715	10,000	
102	2,481,008	11,052	
103	2,538,203	10,241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簡化各項補助申請流程，以達簡政便民，健全身心障礙者最後經濟安全防線。
2. 強化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深入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服務，分擔照顧者責任。
3. 配合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之修正，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資源中心，使身心障礙者面臨生涯各階段問題時，能有適當資源介入，獲得連續性之個別化、多元化之專業服務。

四、老人福利

(一) 老人福利概況

截至 103 年底，本市 65 歲以上人口數已達 40 萬 545 人，佔全市人口（396 萬 6,818 人）10.1%，佔全國老人人口（280 萬 8,690 人）14.26%，並有逐漸成長的趨勢。為提升老年人居住於本市的整體幸福感，本局積極推辦各項老人福利方案，期待能使所有居住本市的老年人皆能擁有幸福、溫暖的生活環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配合中央政策廣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依個別經濟狀況，分別核予每月 3,600 元或 7,200 元之津貼，以維護老人基本生活權益，103 年受益人數 1 萬 572 人。

(2)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針對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其失能程度經評估為重度以上，實際由家人照顧者，其照顧者得申請每月 5,000 元特別照顧津貼，並定期由督導人員前往瞭解家庭照顧者照顧情形及提供衛教指導，103 年受益人次 1,001 人次。

2. 健康維護

(1)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103 年符合補助條件老人人數約 1 萬 572 人。

(2) 103 年廣續辦理老人健康補助，依老人個別需求，用於支付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部分負擔費用或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及有益於老人身心健康之項目等，針對全市 65 歲以上長輩發放健保補助，103 年發放人數約 39 萬餘人。

(3) 為照顧本市弱勢老人健康，提供中低收入 1.5 倍老人住院看護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9 萬元，103 年受益人次達 148 人次。

(4)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補助，99 年度補助對象擴大至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 50% 以上之老人，自 101 年起新增單顆假牙補助（每顆最高補助 5,000 元，最高補助 3 顆），103 年受益人數 522 人。

- (5) 由本市衛生局每年委託醫療院所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為老人健康把關。

3. 居家、社區照顧

(1) 居家服務

針對失能老人或失能身心障礙者，由受過專業訓練的照顧服務員、居家服務員到失能者家裡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等項目，使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能在家中獲得適當的照顧，維持基本生活之穩定，繼續享受家庭的溫暖及社區的關懷。103 年計有 14 個居家服務機構，受益人數 4,484 人。另為提升居家服務照顧品質及增加就業機會，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103 年共辦理 42 場次照顧服務員訓練，結訓人數合計 1,059 人。

(2) 日間照顧服務

至 103 年底共計 17 間機構提供服務，總收容量可達 543 人，共服務 4 萬 4,044 人次。

(3) 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結合本市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定期辦理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及失能老人送餐服務，共計 43 個單位共同辦理，103 年受益人次 37 萬 2,339 人次。

(4)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

結合民間團體、寺廟、社區組織及里辦公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或餐飲服務等在地初級預防照護服務，並針對服務對象之需要連結轉介各項照顧措施，以建置失能老人連續性之長期照顧服務，103 年底共設置 208 個據點（不含 38 個銀髮俱樂部），服務本市各里普及率已高達 95.54%（現有 986 里）。

(5)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本市運用多元方式提供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包括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開辦松年大學，提供健康獨居老人參與各項課程；建構居家服務網路，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及送餐服務，103 年服務 37 萬 3,902 人次。

(6) 廣設銀髮俱樂部

規劃休閒娛樂區、健康養生區及益智文藝區，提供長者健康促進活動

空間及關懷訪視，另依需求辦理電話問安及轉介服務，藉以增進長輩人際關係，相互關懷、陪伴、娛樂，建立互相照顧系統，也讓在外工作的子女安心，長輩也能在地樂活，103 年底共設置 235 處銀髮俱樂部。

(7) 設置公共托老中心

為讓健康長者及失能長者之需求獲得滿足，規劃成立公共托老中心，包含日間照顧中心及銀髮俱樂部。除強化偏遠地區之長期照顧資源發展外，更可滿足家庭長輩日間照顧服務需求，支持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提升家屬的生活品質，並提供社區健康長輩社會參與處所，促進失智或失能長者的社會參與，使在地長輩能健康樂活，103 年底共設立 17 處公共托老中心。

4. 機構式照顧

- (1) 103 年底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205 家，佔全國機構數約五分之一，提供床位數概況如表 4-1。

表 4-1 機構式照顧執行概況情形

	總床位數	入住人數	入住率(%)
合計	9,885	7,515	76.02
安養型	997	629	63.09
養護型	8,543	6,592	77.16
長期照護型	279	230	82.44
失智照顧型	66	64	96.97

(2) 老人安養護安置服務

本市年滿 65 歲，且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老人得申請入住老人福利機構，103 年補助 738 人。另外，針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長輩入住老人福利機構者，補助其入住機構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103 年補助 2,529 人，並依經濟狀況、福利身分、身障程度不同，補助額度分為 35%、60%、70%、85% 及全額補助等 5 種等級。

(3) 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及管理

依法辦理老人福利機構查核輔導、評鑑等機構管理相關事宜，以提升機構服務品質。每年每家機構至少辦理 1 次不定期聯合稽查(結合社會局、勞工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另每家機構 3 年內至少辦理 1 次評鑑。。

5. 保護服務

(1) 老人保護服務

設置老人保護通報專線 113，提供 24 小時受理老人保護通報服務，並依個案狀況及需求轉介適當單位提供協助，服務項目包括驗傷醫療、心理輔導、法律服務、緊急救護、庇護安置服務等，至 103 年底止有 127 人接受保護安置。

(2) 緊急救援系統服務

針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之獨居失能長者提供居家緊急救援服務，提供可靠迅速的緊急救援與保護，強化失能老人獨立自主的生活能力，維護居家安全。103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保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共計 139 人受益。另一般戶長者，亦可自費申請。

6. 住宅安全

(1)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補助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其住宅如給水、排水、臥室、廚房及衛浴等設施設備及住宅安全輔助器具等修繕，103 年受益人數 5 人。

(2) 輔具購買、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

針對一般失能老人，如有生活輔具需求者，可透過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協助二手輔具媒合服務，另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如有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需求，亦可提供服務，103 年受益人數 346 人。

(3) 老人公寓

可提供 94 床位供老人居住，至 103 年底進住 68 人，佔床率達 72%。

7. 休閒/教育/社會參與

(1) 松年大學

為鼓勵本市長者終身學習，豐富退休後生活，本市開辦松年大學，提供語文、藝術、體育、資訊、休閒、生活百科多元化的課程內容，以

符合地區性銀髮族不同的需求。103 年度第 17 屆松年大學共計開辦 405 班，報名人數達 1 萬 4,568 人。

(2) 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臺北市及新北市公車、捷運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提供公車每月 60 乘次免費搭乘，搭乘捷運半價優惠，103 年底敬老愛心悠遊卡持卡人共計 31 萬 5,090 人。

(3) 行動式老人休閒巡迴服務

定期巡迴本市 29 區，克服交通及距離之問題，讓老人就近獲得各項服務，如提供福利服務諮詢、基本健康服務、文康休閒育樂服務、免費飲料等。103 年辦理 257 場，受益人次 8,872 人次。

(4) 103 年於 16 個行政區設立 18 處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5)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包括向百歲人瑞致意、長青運動會、金鑽婚表揚、「銀髮好聲音」歌唱比賽、銀髮俱樂部盃運動推廣教育訓練等。

(6) 結合老人團體辦理休閒教育活動。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為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本市推動「健康樂活、在地就養」五安服務方案，有安康、安樂、安知、安全、安居五大目標，結合民間團體及 19 個局處會共同推動 11 項工作項目，23 項工作內容，61 工作細項，以整合各單位資源，規劃推動全方位的服務措施，建構有利於在地化健康樂活、安全與安養之友善生活環境。

五、兒童少年福利

(一) 兒童少年福利概況

本市兒童少年福利政策係以「社區為基礎、家庭為中心」為導向，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動「建立完善托育環境及福利服務」、「整合及擴展跨域專業服務團隊」、「強化兒少保護意識與服務網絡」、「建立少年發展性資產」四大目標，建立新北市為兒童友善城市。103年本市未滿12歲兒童計40萬6,694人，12歲至18歲少年計27萬554人，兒童及少年共計67萬7,248人，佔全國兒童及少年人口約16.32%。

表 5-1 兒童及少年人口數

年度	總人口數	兒童 (未滿 12 歲)		少年 (12-18 歲)		兒童及少年 (0-18 歲)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人口數	比例(%)
101	3,939,305	417,313	10.60%	295,052	7.49%	712,365	18.09%
102	3,954,929	409,956	10.37%	283,423	7.17%	693,379	17.53%
103	3,966,818	406,694	10.25%	270,554	6.82%	677,248	17.07%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經濟扶助與醫療照顧

(1) 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提供本市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相關補助，且符合相關資格者，未滿 6 歲，每人每月補助 2,000 元，6 歲以上，每人每月補助 1,900 元，103 年補助經費約 4 億 3,920 萬元。

(2)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超過 6 個月符合相關規定者可申請之補助，每名每月補助 3,000 元，103 年補助經費約 7,114 萬元。

(3)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針對本市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符合重大傷病及罕見疾病者、弱勢兒少、

特境、安置等身份提供醫療上之補助，103 年補助經費約 2,368 萬元，受益人數 2,856 人。

2. 兒少保護與權利

(1) 兒少寄養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北市分事務所、社團法人新北市保母協會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招募寄養家庭，提供兒童少年寄養服務，103 年受益人次 3,976 人次。

(2) 機構安置業務

為使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或父母管教不當，身心受到阻礙創傷之兒童少年，暫時安置於機構，使其仍可獲得良好照顧、享受家庭溫暖、正常生活，並協助其親生家庭恢復正常，使兒童少年於適當時機返家重享天倫。本市與大同育幼院、榮光育幼院、愛心育幼院、約納家園、普賢慈海家園及外縣市共 42 所機構簽約，並於轄內設置 2 處緊急短期安置機構，提供中長期安置服務，103 年受益人次 4,751 人次。

(3) 收出養案件調查訪視、追蹤輔導

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應命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供法院斟酌，並對法院裁定認可收養案件，應辦理追蹤訪視，以了解兒童被收養後是否獲得妥善照顧，維護被收養兒童之權益，本府監護之無依兒少可自行或委託經許可辦理收出養服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理出養。本市目前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相關業務，103 年法院交查案件量 350 件。

(4) 監護權案件調查訪視

依據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第 1094 條、非訟事件法第 125 條、130 條之規定，各法院受理裁判離婚、停止親權、探視權等事件時，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依兒童少年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況，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並提出報告及建議，供法院審理斟酌，故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乃委託民間專業社會福利團體，辦理法院交辦之兒童少年監護權訪視調查案件。目前委託社團法人兒童人權協會及映晟社會

工作師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103 年法院交查案件量 1,361 件。

3. 兒少福利服務

(1) 未婚懷孕服務

提供未婚懷孕少女面臨身理、心理、經濟、就學、生涯選擇等個人、家庭、社會之困境，本市結合民間專業福利團體，提供是項少女個別化之諮詢及支持服務，以協助其生活適應，另針對是類高風險少女辦理成長團體，加強兩性認知與自我保護觀念。103 年辦理 24 場次校園及社區教育宣導活動，受益人次 3,487 人次。

(2) 少年自立生活協助適應服務

補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提供離開育幼院、少年中途之家、寄養家庭之無依少年及社區之弱勢少年「自立少年離院準備服務」、「自立少年追蹤輔導服務」、「自立轉銜住宿服務」，以提升少年自覺、調適與自立生活現實感，並增益其未來之升學、就業與社會適應，103 年受益人次 3,524 人次。

(3) 司法轉向

對違規犯過情節輕微的少年或兒童盡量減少司法干預，結合司法、社會福利、教育等資源，具體地將社區處遇的精神與作法導入對微罪少年的司法處置，除協助法院提供少年轉介輔導外，並對於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或交付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提供追蹤輔導及必要之福利服務，103 年受益人次 1,073 人次。

(4) 弱勢兒少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建構本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區域內之社會支持網絡，結合臺灣婦女展業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新北市春陽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天元慈善功德會及天主教善牧東區跨國婚姻家庭服務中心等機構，共同推辦各項預防性及支持性方案，包括社區宣導服務、關懷陪伴、家庭協談等福利措施，103 年受益人次 3 萬 3,616 人次。

(5) 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維護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建構本市青少年支持性、補充性之福利網絡，針對社區內資源缺乏、偏差行為、逃學逃家之高風險少年，結合民間資源設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透過家庭訪視、校園宣導、社區外展、體驗教育、戲劇治療、高關懷團體、多元性向發展課程、志願參與等綜融服務模式，主動發掘個案，提供周延完善之整合性服務措

施，103 年受益人次 2 萬 2,977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賡續推動社區內弱勢家庭生活適應課程、個案管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以及親子繪本團體等各項服務，俾利強化其家庭功能。
2. 結合跨局處及民間團體共構多元之少年發聲管道及展現自我平台，透過多元才藝展現、參與政府公共事務討論，以及規劃適性之動、靜態休閒活動，創造少年自我實現之機會。
3. 推動兒童及少年和其家庭整體化且全面性的福利服務，期使本市兒童及少年能在安全快樂的環境中學習與成長。

六、兒童托育

(一) 兒童托育概況

103年本市設有私立托嬰中心105家，收托人數3,456人；公共托育中心34家，收托人數2,080人；寄養家庭237戶，寄養人數340人；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8,224人，收托人數1萬2,732人；安置教養機構5家，收托人次318人次；緊急短期安置中心2家，收托人數222人。

表 6-1 本市托嬰中心收托人數

年度	機構 類型	私立托嬰中心		公共托育中心	
		家數	核准收托	家數	核准收托
101		62	2,026	11	740
102		86	2,684	25	1,545
103		105	3,456	34	2,080

表 6-2 本市寄養家庭、加入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及兒童少年福利機構

寄養家庭		社區保母系統		本市安置教養機構		緊急安置中心	
戶數	237	保母 人數	8,224	家數	5	家數	2
人數	340	收托 人數	12,732	收托 人次	318	收容 人次	222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托育服務與補助及公共托育中心

(1) 0-2 歲托育費用

對於一般家庭或弱勢家庭，家中有0歲至2歲之幼童，一般家庭每月補助2,000元至3,000元，弱勢家庭每月補助3,000元至5,000元，補助至幼兒滿2足歲為止，103年補助經費約2億9,615萬元，受益人次10萬2,272人次。

(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提供育有 2 足歲以下兒童且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之家庭育兒津貼，補助標準視其家庭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其額度低於本津貼應補足差額）。103 年補助經費約 8 億 6,293 萬元，受益人數 4 萬 4,567 人。

(3) 育兒指導

創新結合社區保母系統運用有證照之保母推動「育兒指導服務」，針對家中有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或經濟弱勢家庭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指導服務，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學前啟蒙引導等技巧，讓幼兒能在快樂安全環境中學習成長；擴大服務對象，針對家有 0 歲至 2 歲幼兒之新手父母提供指導父母育兒教養知能、嬰幼兒照護及親子溝通等服務。103 年服務人數 3,963 人，受益人次 5,208 人次。

(4) 公共托育中心托育服務

A. 為推動國家與社會分擔家庭照顧兒童之責任，規劃運用民間資源與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合理價格並具品質之托育服務，支持父母兼顧就業與養育，減輕兒童家長照顧負擔及維繫家庭功能，因此規劃設置「新北市公共托育中心」，營造友善公共托育環境，提升本市生育率。

B. 103 年分別於汐止、三重、新莊、板橋、泰山、新店、土城、中和、永和、淡水、蘆洲、樹林、鶯歌、八里及三峽等行政區域設置 34 處公共托育中心。

C. 服務內容

(A) 日間托育：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需設籍新北市，且其申請收托時，以兒童未滿 2 歲為對象。

(B) 社區親子服務：結合政府及社區相關資源，提供本市學前嬰幼兒及其家長，如幼兒成長及親職教育及兒童健康發展、育兒指導及保母系統等活動，規劃各項友善社區之親子教育及服務。

2. 早期療育服務

(1) 早期療育通報初評服務情形

受理全市（疑似）發展遲緩兒童個案通報服務，103 年受理 3,084 人通報，受益人次 1 萬 1,427 人次。

(2) 早期療育個案管理

提供全方面之家庭服務，包括諮詢服務、篩檢服務、陪同兒童及家屬至醫院評估鑑定、轉介及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親職教育等，並根據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與資源媒合，增強其身心發展及家庭功能，103年受益人次6萬5,730人次。

(3) 辦理遲緩兒童到宅療育服務

由治療師、社工師(員)、特教人員、教保員等人組成跨專業團隊，實地至偏遠地區或有特殊需求之發展遲緩兒童家中提供療育服務，103年提供77人(2,062人次)之服務。

(4)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定點療育服務

由治療師、社工師(員)、特教人員、教保員等人組成跨專業團隊，實地至資源不足之偏遠地區提供社區定點式療育服務，103年提供133人(2,798人次)之服務。

(5) 托嬰中心篩檢培力服務

為推行托嬰中心全面普篩，102年9月起全國首推托嬰中心篩檢培力服務，藉由本計畫實地至公共托育中心暨私立立案托嬰中心，實地示範幼兒發展篩檢，協助托嬰中心工作人員建立篩檢技巧，並定期針對收托幼兒提供篩檢服務；篩出疑似個案將由兒童健康發展中心協助連結資源，103年共計服務10家公共托育中心暨私立托嬰中心，服務293人次。

(6) 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

102年9月起全國首創針對提供收托疑似或確診發展遲緩兒童之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每月1-2次實地至公共托育中心暨私立立案托嬰中心輔導專業人員照顧及教養技巧，以提供發展遲緩幼兒良好照顧及學習刺激，103年服務31家機構，93名兒童，受益人次538人次。

(7) 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提供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於本市療育資源不足地區、已通報本市兒童健康發展中心，並符合相關資格者，補助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補助費，103年受益人次27萬461人次，補助經費約5,878萬元。

3. 辦理「弱勢家庭及外籍配偶子女學前啟蒙服務計畫」

結合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是項計畫，透過「到宅服務」、「社區據點服務」提供閱讀引導及語言表達、辦理親子閱讀、親職教育成長團體及學前啟

蒙服務人員培訓等服務，強化弱勢家庭兒童早期語言發展，以提升照顧者對幼兒語文發展之瞭解及型塑有力學習情境，103 年受益人次 1,446 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積極推動托育公共化，辦理居家保母及機構托育服務，以平價、優質及在地服務為策略，提供市民友善托育環境。

七、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

(一) 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概況

1. 社區發展：截至 103 年底本市共設有 444 個社區發展協會，較 102 年新
增 2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志願服務：102 年及 103 年底全市備案（查）志願服務團隊分別為 968
隊及 998 隊，志工人數分別為 11 萬 282 人及 11 萬 9,781 人，103 年志工
人數較 102 年成長約 8.61%。
3. 婦女福利：截至 103 年底，本市女性人口數為 201 萬 5,079 人，占全市
總人口數約 50.8%，相對於全國女性人口百分比 50%，顯示本市是一個
女性多於男性之多元型態都會。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區發展

- (1) 推動社區發展工作，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服務、研習及發展社
區特色，103 年運用社區發展相關經費共計補助 714 案。
- (2) 為提供在地多元福利服務，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結合民間資源及志工，
辦理各項福利服務，103 年本市設置 105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開辦 12 間松年大學、設置 12 站新住民關懷服務站、設置 10 間婦女
大學，總計 139 個福利據點。
- (3) 100 年倡導由下而上「社區主義」之精神，培力本市社區研提具有創
新、跨社區、跨局處，並以 3 年為期之延續性計畫，透過社區會議討
論凝聚共識，102 年完成 7 組聯合社區旗艦計畫，其中 4 組（新店區、
永和區、鶯歌區、瑞芳區）獲本局 103 年核定補助，另衛福部補助核
定予板橋區龍興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 4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滷仔水
岸新樂園」業於 103 年底辦理完畢。103 年旗艦社區辦理 50 次聯繫會
報，參加人數 1,200 人。
- (4) 調查原為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及土地之使用情形、管理方式，並依據「新
北市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
要點」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另為利區公所管理，提供委託管理契約
書範本供參。

2. 志願服務

本市訂定推動志願服務之年度計畫，做為推動志願服務之目標，包括：

- (1) 為強化志工知能，建立正確服務方式，102 年度辦理 159 場基礎訓練，參訓人次 1 萬 1,585 人次；508 場特殊訓練，參訓人次 2 萬 4,345 人次；1,130 場在職訓練，參訓人次 6 萬 1,577 人次。103 年辦理 115 場基礎訓練，參訓人次 2 萬 4,206 人次；691 場特殊訓練，參訓人次 3 萬 6,185 人次；1,213 場在職訓練，參訓人次 8 萬 8,689 人次。
- (2) 推行「志工銀行」方案，發揮自助互助精神，倡導志工捐贈時數，以媒合社會福利資源提供弱勢福利服務，並發展「多元志工」，鼓勵退休人員、青少年、企業及家庭加入志工服務的行列，以達公民參與，落實志願服務精神。
- (3) 為使志工團隊認識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推動內容，辦理專業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市實務工作者，帶領學員認識服務工作及本市發展趨勢及現況，加強各團隊之間連結及整合。102 年及 103 年各辦理 4 場次磐石、源頭、活水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分別為 497 人次及 273 人次；102 年及 103 年各辦理 13 場次及 10 場次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訓練，參訓人次分別為 260 人次及 301 人次；102 年及 103 年各辦理 6 場次及 2 場次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系統教育訓練，參訓人次分別為 139 人次及 53 人次。另 103 年辦理 2 場次救災志工培訓，參訓人次 147 人次；辦理 2 場次志願服務宣導研習，參訓人次 53 人次；辦理 10 場次志工銀行系統訓練，參訓人次 280 人次。
- (4) 依據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每年定期辦理績優志工及績優團隊之選拔及表揚，分別授予金、銀、銅獎章及獎狀，鼓勵志工夥伴熱心與奉獻之精神。102 年辦理「新北市第三屆金志獎」表揚典禮，獎勵 2,642 人，頒發特殊貢獻獎 44 人、績優志工團隊 8 隊。103 年辦理「新北市第四屆金志獎」表揚典禮，獎勵 2,586 人，頒發績優志工獎 45 人、績優志工團隊 14 隊。
- (5)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事宜，102 年統一委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人數 9 萬 7,492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88.4%。103 年統一委由新光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辦理，投保人數 10 萬 7,031 人，志工保險人數達 89.35%。
- (6) 本市制定共同編列基準提供志工福利措施
 - A. 誤餐費：誤餐費每人每餐不得超過 80 元。
 - B. 誤餐費及交通費：每人每次不得超過 100 元（每年 24 次）。
 - C. 聯誼或慶生活動：得辦理聯誼或慶生活動，每年每位志工預算 300

元。

D. 志工背心：若自行採購志工背心，每位志工以 500 元計。(每 2 年僅得購買 1 次)

E. 意外事故保險：

(A) 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每人每年以 100 元計。

(B) 因服務內容需要，而須辦理特殊保險時，由各志願服務運用機關自行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3. 婦女福利

(1)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扶助

加強特殊境遇家庭生活照顧，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及經濟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緊急生活扶助受益 3,387 人次；法律訴訟補助受益 1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受益 334 人次；傷病醫療補助受益 4 人次，總計受益 3,736 人次。

(2) 建構婦女福利網絡、強化婦女扶助與照顧

A. 成立 3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服務等，同時加強實施單親家庭之各項服務措施，建構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服務，103 年度受益人次 1 萬 7,664 人次。

B. 成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整合相關社會福利資源、提供 0800 免費諮詢專線、個案服務及推動相關方案措施，提供整合式服務，103 年度受益人次 2 萬 1,879 人次。

C. 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新住民關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電話關懷、家庭訪視、聯誼活動、生活融入等服務，103 年受益人次 1 萬 9,456 人次。

(3) 婦女權益促進及培力

A. 召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邀請本府相關局處會、專家與會。

B. 婦女團體代表參與組成，共同推動本市婦女工作。

C. 辦理婦女大學，透過婦女教育以發展婦女潛能、培養女性人才及促進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落實性別平權。

D.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婦女福利宣導、家庭經營及教育、生活環境與傳統文化、婦女社區領導人才培訓課程

及活動。

(4) 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

- A. 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B. 受理新北市性騷擾申訴及再申訴案件。
- C. 辦理新北市性騷擾防治宣導及研習。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社區發展

- (1) 賡續推動聯合社區模式之旗艦社區計畫，倡導社區結盟及落實社區多元發展工作。
- (2) 延續現有市府和區公所之夥伴基礎，辦理社區分類輔導機制。
- (3) 建立社區發展工作聯繫網絡，鼓勵各行政區辦理社區幹部共識會議，推動在地社區發展工作。
- (4) 辦理社區人才培訓，深植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能量。

2. 志願服務

- (1) 為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制度，輔導各志工團隊推動各項服務工作，未來將持續辦理專才志工訓練，建置本市專才志工資料庫，提升志工團隊能力並結合資源，協助本市相關志願服務業務之推動。
- (2) 積極推展多元志工及志工銀行，鼓勵市民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提升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樂活」之願景，成為一個熱心的志工城市。

3. 婦女福利

- (1) 推動性別權益宣導，提升婦女專業培力課程與研習。
- (2)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3) 強化單親及新住民家庭服務網絡，提供可近性的服務。

八、社會工作業務

(一) 社會工作業務概況

社會福利服務如何有效地回應市民的需要，有賴社會工作專業的運作，本市目前設置 10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個案輔導服務、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展各項服務方案之方式，針對弱勢家庭的個別需要，就近提供各項福利服務，協助此類家庭解決生活危機，同時增強家庭之支持性功能。

此外，為了確保社工服務之專業品質，定期辦理社工人員各項專業訓練，同時辦理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管理，以及提供大專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及研究所學生實習，以擴充、開發本市社會工作專業人力資源，期使社工專業人員成為福利服務之觸媒，強化本市福利服務之可近性與便利性。

(二) 目前運作情形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因應本市幅員遼闊，為能就近即時提供服務給有需求的市民，設置 10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對於家庭遭遇變故、經濟陷困、或其他因素致家庭發生危機者，由社工員針對家庭問題及需求，運用專業的評估及處遇服務，提供立即性、連續性及完整性的服務，以協助家庭渡過危機。103 年服務案件數達 1 萬 127 件，期許能提供更周延及適切之福利服務，擴展社會安全網絡。

2. 高風險家庭通報

因應家庭型態及家庭問題的多元化，本市特設置了高風險管理中心，篩檢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高風險家庭，藉由關懷輔導，協助其家庭解決生活危機，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103 年工作重點為「跨域合作，溫心服務」，持續加強各網絡單位服務知能，提升通報精準度。此外，建立與推動各局處服務工作，提供高風險家庭整合性服務，落實多元服務。103 年高風險通報數達 1 萬 918 案，高風險通報案件有效通報率為 63%，相較於 102 年度成長約 19%，顯見各相關局處人員更熟稔本計畫之通報對象，並積極參與通報及預防服務工作，能夠及早發現更多需要協助之家庭，建立更緊密之社會安全系統。

3.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 (1) 為協助本市遭逢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

- (2) 藉由密集之關懷輔導，協助弱勢家庭解決生活危機，促進家庭恢復正常運作，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之發生。
- (3) 103 年核定案件數共 1,041 個家庭，受扶助兒少共 1,672 人，累計核定總發放金額約 2,591 萬元。

4. 社會工作師管理

- (1) 依社會工作師法規定，受理登記及核發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並辦理社會工作師領照後之停業、歇業、復業、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等相關業務。
- (2) 102 年發放執業執照 98 人次，103 年發放執業執照 147 人次。

5. 社工員在職訓練及社工相關系所學生實習

- (1)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與民眾需求，並加強社會工作專業技能，本局每年規劃各項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及督導訓練，課程內容隨當前社會趨勢與議題調整；另辦理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會以符合社會工作人員解決問題所需之理論、技術與價值，使其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確保本市市民所獲之福利服務品質。103 年辦理 2 場次新進人員訓練、15 場次在職訓練、2 場次個案研討會、10 場次法律扶助巡迴講座、4 場次旭日專業服務訓練及 3 場次社會工作依法行政知能訓練，總計有 1,125 人次參與。
- (2) 為提供各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暨相關科系學生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措施及社會工作實務，以整合理論和實務工作，強化其專業知識，以使其未來能投入社會工作行列，並將其所學運用於實務工作中，於每年暑期及期中接受各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系暨相關科系學生實習申請，本局 103 年度接受暑期實習生計 15 人。

6. 實物銀行

另為強化對弱勢家庭的服務網絡，運用社會工作資源連結方式，凝聚社會善心資源及社區力量，使弱勢家庭得以就近獲得資源以穩定生活，滿足弱勢家庭基本生活需求，本市自 100 年 1 月結合公私夥伴資源力量開始推動實物銀行方案，目前已於本市境內成立 50 個實物銀行分行。103 年結合 486 個民間企業、單位及個人，約 1 億 8,417 萬元之物資，受益人次約 30 萬餘人次。

(三) 未來願景及展望

1. 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性服務，對於需要福利協助之家庭提供整體性評估，以提供適當服務，同時引進社區內相關資源網絡，讓資源得

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家庭得到最合宜之照顧與協助。

2. 提升社工專業核心職能：透過多元化的職前及在職專業訓練，充實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職能，提升其核心理念與價值，促使社工員均能發揮潛能，發展專業具效能之工作團隊。

肆、統計報表

新北市工商自由職業及社會團體概況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人、個

團體類別	前年底團體數 (1)	本年動態			本年底團體數 (5)=(1)+(2)-(3)+或 -(4)
		成立 (2)	解散 (3)	其他 (4)	
總計	3,703	265	-2	-	3,966
工商團體小計	115	2	-	-	117
工業會	1	-	-	-	1
商業會	1	-	-	-	1
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	-	-	-	-
商業同業公會	113	2	-	-	115
自由職業團體小計	260	6	-	-	266
律師公會	-	-	-	-	-
會計師公會	-	-	-	-	-
建築師公會	1	-	-	-	1
醫師(中、西醫及牙醫師)公會	3	-	-	-	3
助產師助產士公會	1	-	-	-	1
鑲牙生公會	-	-	-	-	-
齒模製造技術員公會	1	-	-	-	1
醫事檢驗師、生公會	1	-	-	-	1
護理師護士公會	1	-	-	-	1
藥師、藥劑生公會	2	-	-	-	2
醫事放射師、士公會	1	-	-	-	1
物理治療師、生公會	2	-	-	-	2
職能治療師、生公會	1	-	-	-	1
心理師公會	2	-	-	-	2
呼吸治療師公會	1	-	-	-	1
營養師公會	1	-	-	-	1
獸醫師公會	1	-	-	-	1
社會工作師公會	1	-	-	-	1
新聞記者公會	1	-	-	-	1
省、縣、市、鄉、鎮、市、區教育會	30	-	-	-	30
省(市)、縣(市)、學校教師會	198	6	-	-	204
地政士公會	1	-	-	-	1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1	-	-	-	1
技師公會	3	-	-	-	3
其他	6	-	-	-	6
社會團體小計	3,328	257	-2	-	3,583
學術文化團體	380	30	-	-	410
醫療衛生團體	17	-	-1	-	16
宗教團體	65	14	-	-	79
體育團體	531	41	-	-	572
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	1,502	124	-	-	1,626
國際團體	261	6	-	-	267
經濟業務團體	242	16	-	-	258
環保團體	85	14	-1	-	98
宗親會	92	6	-	-	98
同鄉會	94	4	-	-	98
同學校友會	58	1	-	-	59
其他公益團體	1	1	-	-	2
備註					

新北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人次、元

項目	總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民眾、 榮民具 原住民 身分	
		合計 (8)=(1)+(2) +(3)+(4)+ (5)+(5)+(6) +(7)	死亡無力 殮葬者(1)	遭受意外 傷害或罹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2)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者(3)	財產或 存款未 能及時 運用致 生活陷 於困境 者(4)	其他遭 遇重大 變故者 (5)	川資突 然發生 困難者 (6)	無遺囑 與遺產 葬埋者 (7)	榮民 (含原 住民身 分)(9)		
救助 人次 (人 次)	計	2,979	2,979	718	1,451	561	0	71	178	0	0	—
	男	1,786	1,786	375	868	345	0	44	154	0	0	—
	女	1,193	1,193	343	583	216	0	27	24	0	0	—
救助金 額 (元)	26,339,505	26,339,505	14,070,200	9,200,872	2,647,000	0	374,000	47,433	0	0	0	—
備註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合計	人數		金額	8200 元		4700 元		4700 元		金額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49,802	29,855	19,947	2,794,768,880	4,179	2,406	1,580	1,019	865	626	137,465,600	865	626	78,316,100
極重度	5,466	3,159	2,307	385,222,800	624	334	—	—	127	91	—	127	91	11,891,000
重度	7,982	4,792	3,190	511,014,400	1,220	657	—	—	218	157	—	218	157	20,022,000
中度	18,440	10,967	7,473	1,142,328,600	2,335	1,415	—	—	520	378	—	520	378	46,403,100
輕度	17,914	10,937	6,977	756,203,080	—	—	1,580	1,019	—	—	137,465,600	—	—	—

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續)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人、元

障礙等級別	中低收入戶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						榮民		
	3500 元			4700 元			3500 元			金額			人數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金額	男	女	男	女		
總 計	669	386	41,692,000	13,622	9,936	1,304,856,300	8,557	5,569	571,760,000	383	5	19,865,280			
極 重 度	—	—	—	2,363	1,882	231,949,700	—	—	—	45	—	2,580,700			
重 度	—	—	—	3,284	2,375	315,863,500	—	—	—	70	1	4,347,500			
中 度	—	—	—	7,975	5,679	757,043,100	—	—	—	137	1	7,651,600			
輕 度	669	386	41,692,000	—	—	—	8,557	5,569	571,760,000	131	3	5,285,480			

新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具原 住民 身分 (人數)	
	人數	金額	第 1 款(省)、第 0 類 (北)、第 1 類(高)		第 2 款(省)、第 1、2 類(北)、第 2 類(高)		第 3 款(省)、第 3、4 類(北)、第 3 類(高)		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滿 1.5 倍		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 上~未滿 2.5 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10,572		53	362	1,489	7,580	1,088				122	
	男	4,993	835,988,700	42	270	925	3,212	544	631,609,600	544	42,771,100	55	
	女	5,579		11	92	564	4,368	544				67	
一般 民眾	合計	10,568		49	362	1,489	7,580	1,088				122	
	男	4,989	835,870,400	38	270	925	3,212	544	631,609,600	544	42,771,100	55	
	女	5,579		11	92	564	4,368	544				67	
院外 就養 榮民	合計	4		4	-	-	-	-				-	
	男	4	118,300	4	-	-	-	-	-	-	-	-	
	女	-		-								-	
備 註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戶、人、元、人次

家庭寄養

項目	寄養家庭戶數 (戶)		寄養兒童及少年人數(人)												寄養經費 (元)			
	本季度寄養家庭數	本季度儲備寄養家庭數	上季度寄養人數		本季度增加寄養人數		本季度停止寄養人數		本季度寄養人數		本季度寄養人數		全年預算	本季支出數	本年度累計支出數	結餘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一般寄養	保護寄養						
總計	949	54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6,400,000	82,871,692	82,871,692	73,528,308
			109	77	70	97	28	37	22	35	48	44	26	34				
一般	949	54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75	156,400,000	82,871,692	82,871,692
			100	68	67	91	28	35	22	32	46	39	24	30				
原住民	-	-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5	-	-	-
			9	9	3	6	-	2	-	3	2	5	2	4				
少年	-	-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75	156,400,000	82,871,692	82,871,692
			3	10	9	14	6	1	4	12	4	2	6	8				
原住民	-	-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原住民	1	-	-	-
			-	-	-	3	-	-	-	1	-	-	-	3				

*「本季度寄養人數/兒童」及「本季度寄養人數/少年」之區分(年齡)係以「當季度」實際年齡計算(例如：寄養時為兒童，本季度其年齡已為少年則，應計為少年)

新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續)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戶、人、元、元、元、人次

項目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或津貼及緊急生活扶助																			
	生活扶助					醫療補助					托育補助或津貼					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				
	人數		金額(元)	人次(月)	金額(元)	人次(月)	人數		金額(元)	人次(月)	人數		金額(元)	人次(月)	人數		金額(元)	人次(月)	金額(元)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總計	23181	11822	11359	272,869	525,152,800	753	429	324	5,472	23,676,436	415	206	209	4,269	9,753,500	480	243	237	9,292	25,911,319
一般	22022	11231	10791	259,481	499,396,900	753	429	324	5,472	23,676,436	415	206	209	4,269	9,753,500	480	243	237	9,292	25,911,319
原住民	1159	591	568	13,388	25,755,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季度寄養人數/兒童」及「本季度寄養人數/少年」之區分(年齡)係以「當季底」實際年齡計算(例如：寄養時為兒童，本季度其年齡已為少年則，應計為少年)

項目	目睹家庭暴力服務(人次)		無戶籍兒童及少年輔導(人數)		緊急庇護(人次)		一般安置(人次)		個案輔導(人次)		追蹤輔導(人次)				陪同出庭次數(次)		諮詢服務(人次)		親職教育活動(人次)		辦理育樂活動		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9條		62條		68條		男	女	男	女	次數(次)		參加人次(次)		參加人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總計	483	566	6	5	72	127	2,377	2,175	13,856	13,853	3,363	4,193	850	680	1,001	72	238	1,168	65,995	103,762	1,955	2,092	443	7,892	7,125	427	901	2,257
一般	466	546	6	5	71	123	2,305	2,120	12,731	12,941	3,363	4,193	812	673	976	71	230	1,102	63,570	100,035	1,824	1,978	352	7,297	6,574	427	901	2,257
原住民	17	20	-	-	1	4	72	55	1,125	912	0	0	38	7	25	1	8	66	2,425	3,727	131	114	91	595	551	0	0	0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103 年

本季通報來源	總計		家長、監護者		托嬰中心		早療機構		社福機構		幼教機構(幼兒園、學前特教)		醫療院所		衛生所		其他	單位：人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計	3,084	2,115	969	97	34	47	16	40	26	60	51	19	1,006	417	210	107	573	303
一般	3,055	2,102	953	97	33	47	16	39	24	60	49	16	999	414	210	106	570	297
原住民	29	13	16	-	1	-	-	1	2	-	2	3	7	3	-	1	3	6
本季個案人數按年齡																		
總計=(1)+(2)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一般(1)	3,084	2,115	969	97	34	47	16	40	26	60	51	19	1,006	417	210	107	573	30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一般(1)	1,582	1,149	433	40	21	101	50	288	115	197	57	213	63	208	91	102	36	36
疑似發展遲緩																		
原住民(2)	1,156	761	395	98	73	118	85	137	57	71	36	116	53	144	62	77	29	29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原住民(2)	1	1	-	-	-	1	-	-	-	-	-	-	-	-	-	-	-	-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原住民(2)	11	5	6	-	-	-	-	2	1	2	2	2	1	1	1	1	-	1
疑似發展遲緩																		
原住民(2)	17	7	10	-	-	2	-	1	2	-	-	-	3	4	3	1	-	1

**個案通報：通報來源「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與個案人數「總計」之合計、男、女/一般、原住民」人數應該相等。已通報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
 **年齡係以「通報日」為計算基準。

個案管理人數	上期延續服務個案(1)		本期新增個案(2)		本期結案個案(3)		本期現有服務個案(4)=(1)+(2)-(3)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8282	5812	2470	3084	1829	1270	9537	6637	2880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237	787	450	317	295	189	1259	790	469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905	3550	1355	1582	928	672	5559	4027	1532
疑似發展遲緩	2037	1406	631	1156	570	382	2623	1785	838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20	14	6	1	9	6	12	9	3
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53	34	19	11	10	9	54	30	24
疑似發展遲緩	30	21	9	17	17	12	30	16	14

**「上期延續服務個案」之「總計、一般合計數、原住民合計數」人數相符。
 三、收托單位及人數

收托機構類別	總計	身障機構(含兼辦早療業務)
托嬰中心	222	174
早療機構	8	40

第1季為本季收托之所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新增收托之所數。

新北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續)

中華民國 103 年

安置人數/年齡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按年齡分															
	收托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含兼辦早療)		總計		0-未滿2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總計	早療機構	托嬰中心	身障機構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596	8	75	513	596	408	188	46	25	18	154	77	127	50	37	18
一般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43	5	0	138	160	106	54	1	1	5	45	30	35	11	12	7
(1)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448	3	75	370	431	300	131	45	24	13	108	44	92	39	24	11
原住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民(2)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5	0	0	5	5	2	3	0	0	0	1	3	0	0	1	0

本季度實際收托人數，年齡係以“季度”為計算基準。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療育人數/年齡	本季度實際療育人數按年齡分																		
	療育類別(可複選)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		其他療育		0-未滿2歲		3-未滿5歲		5-未滿6歲		6歲以上				
	總計	醫院	到宅療育	日間療育	時段療育	其他療育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1)+(2)	3,720	2,799	77	264	580	-	3,542	2,238	1,304	238	190	381	265	792	437	566	278	261	134
一般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535	1,044	37	159	295	-	1,527	927	600	98	94	141	122	332	192	238	121	118	71
(1)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2,075	1,670	40	98	267	-	1,923	1,247	676	133	94	226	134	437	233	316	154	135	61
原住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7	40	-	5	12	-	46	34	12	1	-	8	3	13	6	7	3	5	-
民(2)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53	45	-	2	6	-	46	30	16	6	2	6	10	6	6	5	-	3	2

**療育服務個案數：第1季為本季度療育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度新增療育之人數。本季度接受療育之人數，年齡係以“季度”為計算基準。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人數及經費	療育補助類別(可複選)(本季度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總計(人次)		交通費補助		療育訓練補助		其他補助		本季執行經費		交通費及療育訓練費補助		其他補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中央	合計	中央	
總計=(1)+(2)	3,653	2,295	1,358	1,735	1,017	560	341	-	-	58,782,195	58,782,195	0	0	
一般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1,629	1,014	615	726	424	288	191	-	-	5,049,330	5,049,330	0	0	
(1)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1,912	1,209	703	953	565	256	138	-	-	53,732,865	53,732,865	0	0	
原住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59	36	23	26	15	10	8	-	-	-	-	-	-	
民(2)持有發展遲緩證明	53	36	17	30	13	6	4	-	-	-	-	-	-	

**第1季為本季度補助之人數，第2、3、4季僅統計本季度新增補助之人數。

填表資料來源：依據本府轄內民眾申請療育補助及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辦理早期療育服務之民間團體及機構、幼托園所收托現況等之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充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

審核：機關長官

新北市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服務

中華民國 103 年

單位：人、人次、人次(月)、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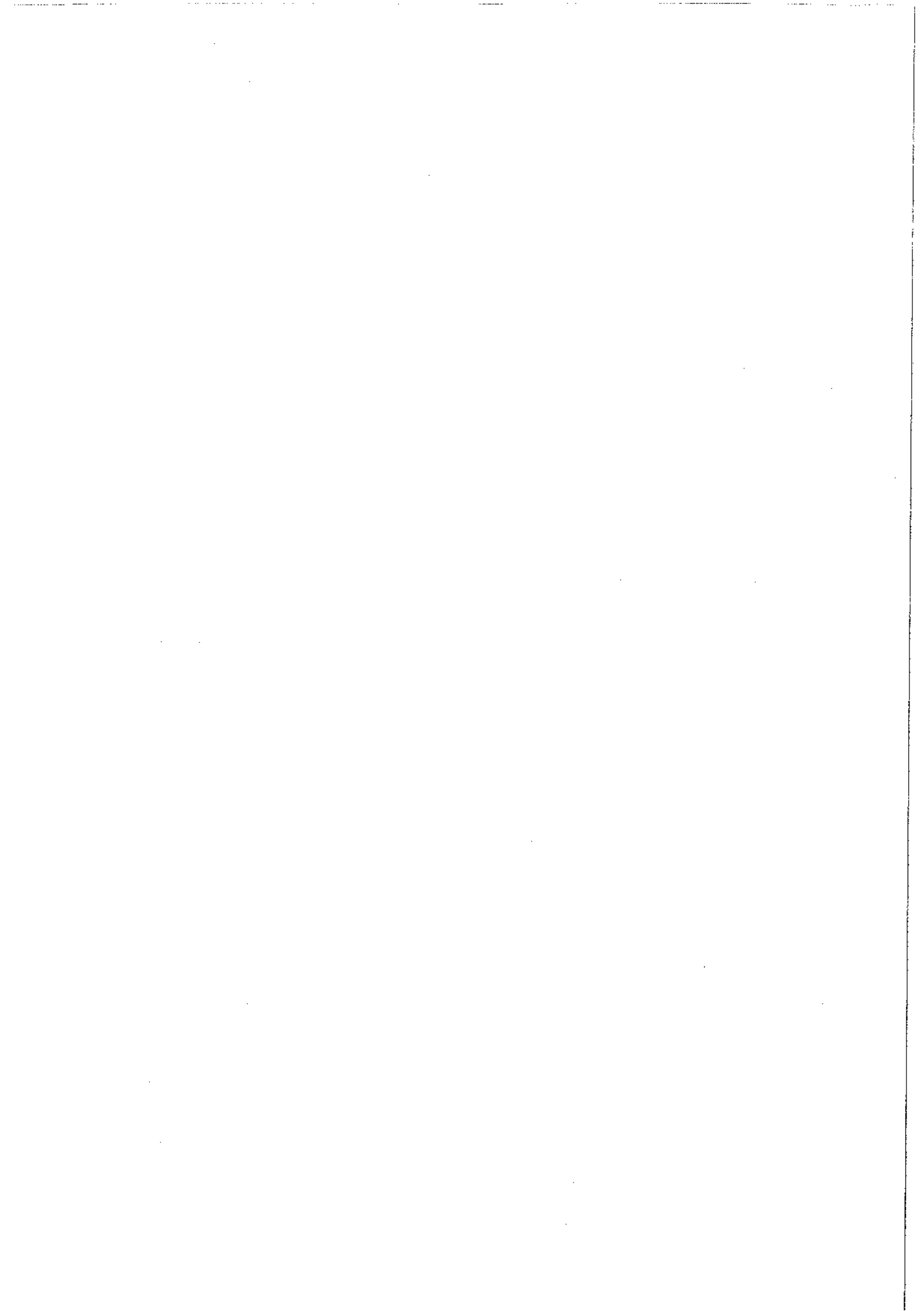
設籍別	合計			緊急生活扶助			傷病醫療補助			法律訴訟補助			子女生活津貼			兒童托育津貼		
	人數	人次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人數	人次(月)	金額
總計	1,241	3,789	43,046,901	1,146	3,438	41,664,068	4	4	178,793	13	13	560,000	78	334	644,040	-	-	-
合計	84	270	2,573,899	72	216	2,471,029	-	-	-	-	-	-	12	54	1-2,87-	-	-	-
本國籍	84	270	2,573,899	72	216	2,471,029	-	-	-	-	-	-	12	54	1-2,87-	-	-	-
民眾	83	267	2,550,682	71	213	2,447,812	-	-	-	-	-	-	12	54	1-2,87-	-	-	-
原住民	1	3	23,217	1	3	23,217	-	-	-	-	-	-	-	-	-	-	-	-
大陸籍(含港澳)	-	-	-	-	-	-	-	-	-	-	-	-	-	-	-	-	-	-
外國籍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1,157	3,519	40,473,002	1,074	3,222	39,193,039	4	4	178,793	13	13	560,000	66	280	541,17-	-	-	-
本國籍	1,133	3,447	39,654,589	1,050	3,150	38,374,626	4	4	178,793	13	13	560,000	66	280	541,17-	-	-	-
民眾	1,103	3,357	38,623,283	1,022	3,066	37,354,750	4	4	178,793	13	13	560,000	64	274	529,74-	-	-	-
原住民	30	90	1,031,306	28	84	1,019,876	-	-	-	-	-	-	2	6	11,43-	-	-	-
大陸籍(含港澳)	19	57	631,828	19	57	631,828	-	-	-	-	-	-	-	-	-	-	-	-
外國籍	5	15	186,585	5	15	186,585	-	-	-	-	-	-	-	-	-	-	-	-

新 北 市 社 會 工 作 員 工 作 成 果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單 位：人 次、個、次、人

一、兒童及少年服務		二、老人服務		三、婦女服務		四、身心障礙服務		五、社會救助及其他服務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合計	674,582	合計	431,282	合計	263,113	合計	1,137,318	合計	29,891	
保護服務及輔導	10,999	長青學苑	76,533	傷病醫療補助	3,437	精神醫療復健服務	569	經濟援助	1,518	
諮詢服務及輔導	129,470	日間照顧服務	102	法律服務或諮詢	9,540	轉介收容教養服務	42,557	轉介醫療相關服務	215	
案 嬰 處 理	78	居家服務	2,288	諮詢服務及輔導	183,676	諮詢服務及輔導	60,128	諮詢服務及輔導	20,957	
兒童及少年性暴力諮詢服務	56	機構照顧服務	18,456	經濟援助	7,304	生活補助	569,309	低收入複查	3,644	
宣導活動	464,666	諮詢服務及輔導	19,876	保護服務	16,347	居家服務	171,922	低收入訪視	974	
生活扶助	8,589	生活津貼	329	宣導活動	4,382	社區服務	1,308	家庭訪視	1,561	
收養監護權案之訪查	27	經濟援助	284,323	生活扶助	10,454	經濟援助	287,409	急難戶處理及轉介	872	
研習活動服務	1,378	老人保護服務	1,297	研習活動服務	4,870	保護服務	2,345	其他	167	
早期療育服務	53,386	獨居老人服務	19,747	其他	23,103	其他	1,771		486	
醫療補助	1,076	法律服務	52							
其他	4,857	宣導活動	7,156							
		其他	1,103							
六、社區服務										
服務項目	人次	服務項目	人次	按年齡別分						
合計	21,550	合計	78,458	合計(1)+(2)+(3)+(4)	未滿25歲(1)	25至34歲(2)	35至44歲(3)	45歲以上(4)	具原住民族身分	
諮詢服務及輔導	6,315	志願服務紀錄冊	937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社區福利服務	14,721	研習訓練	2,808	合計	9	12	34	169	13	
社區觀摩與考核	37	休閒育樂	666	社會工作師	1	4	10	69	6	
研習訓練	477	諮詢服務	34,315	社會督導員	-	-	3	4	3	
其他	-	志工表揚	163	社會工作人員	8	8	21	96	4	
		志工聯繫會報	1,886	合計	171	138	8	21	96	
		志願服務宣導	37,661	九、自殺防治個案轉介(人次)	十、社工員研習訓練					
		其他	22	合計	人數					
				合計	1,502					
				合計	647					
				合計	187					



新北市社會事業統計年報

中華民國 103 年版

出版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人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專門委員

新北市政府社會會計室主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專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員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5 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3689

網址：<http://www.sw.ntpc.gov.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李麗圳

林昭文

林坤宗

黃雪暉

詹麗華

王詩君

